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文件

老办文〔2014〕82号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山东寿光市“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街道火灾形势持续平稳，我街道决定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总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单位主责、全民参与”的原则，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劳动密集型企业，严厉打击各种消防违法违规行

为，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确保我街道火灾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俞世海为组长，土地所、农办、综治办、查违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办，由王宏建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治理重点

服装、电子、纺织、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库房和员工集体宿舍等重点部位。

四、治理内容

1. 建筑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审核、验收备案；
2. 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审核、验收备案的，是否改变使用性质和消防安全条件；
3. 建筑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5. 车间、库房和集体宿舍等场所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识、标语；
6. 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现象；

7.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送行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

8.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厂房、仓库是否按规定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

9. 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重点工种操作人員是否经过专业消防培训，能否熟练操作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

10. 单位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建立防消联勤队。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22日—11月29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同时，组织力量对辖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自查自纠阶段（11月30日—12月7日）。要帮助劳动密集型企业管理者提高对本单位火灾危险性的认识，督促辖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积极开展自查活动，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纠正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集中整治阶段（12月8日—12月17日）。抽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对辖区内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抽查，认真查找自查自纠阶段未发现的火灾隐患，并督促单位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四）总结巩固阶段（12月18日—12月20日）。针对专

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建立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迅速开展行动。此次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支全专项治理行动，是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火灾形势稳定而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各村、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照标准更高、力度更强、声势更大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目标，狠抓工作落实，务求整治实效。

（二）狠抓工作落实。要严格落实政府、部门、责任主体单位、基层责任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共同监管的“五位一体”责任，严格实行“五包一”责任制。对排查单位要逐一登记造册，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其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跟踪督办。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自身消防工作职责，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行动期间，凡发现消防工作棚架、隐患排查不到位，长期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将在全街道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